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杜简丞先生的简历，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杜简丞先生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增补杜简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该提名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定清、赵万一、朱恂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